

2023年度红河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抽查工作计划

序号	制定计划任务部门名称	计划任务名称		检查对象	抽查比例/户数	任务时间	检查方式	制定依据	实施层级	备注
		抽查领域	抽查事项							
1	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项目招标投标活动	对州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开展抽查	项目的招投标活动（包括参与活动的各类主体）	不少于8个2022年州发展改革委审批、核准的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、书面检查、网络核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六条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实施条例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613号）、《云南省招标投标条例》（云南省人大常委会公告第57号）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商州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局开展工作
2	州发展和改革委员会	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	对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	项目建设单位	2022年州级节能审查项目的20%	2023年11月30日前	现场检查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》（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号）第十五条、第六十八条第一款；《固定资产投资节能审查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44号）第十二条、第十三条；《企业投资项目事中事后监管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14号）第三条	州、县（市）级分别抽取检查对象，会同州节能监察支队随机选派人员实施检查	